

# 南投縣食農教育推動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府農輔字第 1110300339 號函頒  
實施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9 日府農輔字第 1140131930 號函頒修正

- 一、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推動南投縣食農教育，強化飲食、環境與農業之連結，增進國民健康，支持認同在地農業，強化地產地消之概念，促進農業生產永續，完善食農教育發展，依據食農教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設置南投縣食農教育推動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監督與檢討食農教育政策及計畫。
  - （二）提供有關食農教育政策、法規及計畫興革之意見。
  - （三）提供有關機關、團體推展食農教育督導及考核之意見。
  - （四）研訂實施食農教育措施之發展方向。
  - （五）研訂公民參與之具體方向及措施。
  - （六）提供食農教育課程、教材、活動之規劃、研發等事項之意見。
  - （七）其他有關推展本縣食農教育之諮詢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六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祕書長擔任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府農業處處長擔任，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任之：
  - （一）本府教育處、社會及勞動局、文化局、原住民族行政處、衛生局、環境保護局等處（局）長或副處（局）長。
  - （二）專家、學者代表四人。
  - （三）產業團體代表四人。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，應包含食品、營養、農業、教育、環境、動物福利、文化及觀光領域人員，其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。第一項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- 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但機關（單位）代表兼任之委員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  
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本府得補行遴聘（派）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五、本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開會時由召集

人召集，並為會議主席，召集人因故未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主持，副召集人亦不克出席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本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；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機關（單位）兼任之委員，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本會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有關機關（單位）、團體或學者專家列席提供意見。

- 六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農業處農民輔導科科長兼任，承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本會事務；相關幕僚作業，由本府各相關單位承辦人派兼辦理，並得視推動政策需求，另行成立專案工作小組。
- 七、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外聘委員、受邀列席之學者專家及相關人員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、出席費。
- 八、本會行文，以本府名義行之；其決議事項，應作成會議紀錄，並分行有關單位辦理後續作業。